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福府复决﹝2020﹞31号

申请人：深圳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三路弘毅路1号环境监测大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职务：局长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的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19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出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2019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出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申请人按照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在2020年2月27日前已经拆除\*\*\*\*充电站位于\*\*河暗涵正上方的建筑物。故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7日开出的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拆除的建筑物，申请人已经在2020年2月27日前已经拆除了。申请人现存的部分建筑，是于2020年2月27日之后经深圳市福田区\*\*\*\*局重新修改图纸以及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项目出具涉\*\*河防洪的评价报告之后，按照深圳市\*\*\*\*局以及设计院评价报告的要求，再次进行的建筑。同时针对现存建筑物的建设方案，申请人曾向被申请人报批，但被申请人口头回复，该事项不在其管理范围内。对此其不作为之行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开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要求申请人拆除的建筑物，申请人实际上已经拆除。同时申请人对新建筑物申请报批，但遭到被申请人的口头拒绝。对此不作为的行为，申请人表示遗憾。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12条之规定特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法规适用正确，依法应予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所认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建设的\*\*\*\*项目（以下简称涉案项目）进行检查，发现涉案项目施工场地及建筑物位于\*\*河暗涵上方，申请人无法提供涉案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有关文件。2019年11月26日，被申请人送达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工，并采取措施消除河道安全隐患，于2019年12月26日前补办涉案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相关文件。

因申请人未能按时补办涉案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相关文件，被申请人于2019年12月27日向其送达了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于2020年2月27日前拆除涉案项目位于\*\*河暗涵上方的建筑物。

2020年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的拆除情况进行复查，发现申请人拆除了位于\*\*河暗涵正上方的约100平方米建筑物，剩余约50平方米的建筑物未拆除（位于\*\*河暗涵西侧约3米处，属于河道管理范围），同时发现申请人在未拆除的建筑物南侧加建了约56.4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建筑物（位于\*\*河暗涵西侧约5米处，属于河道管理范围），且申请人仍未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相关文件。

2020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申请人于2020年4月1日前拆除位于\*\*河管理范围内的涉案项目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限期拆除通知书》、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二）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的程序合法

本案执法人员邵\*\*（执法证号码\*\*\*\*）、刘\*（执法证号码\*\*\*\*）身份合法，且现场检查、询问时均已出示执法证，表明了身份，告知了申请人配合调查的义务和申请回避的权利。2020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并在建筑物上张贴。因申请人的授权人崔\*\*当日拒绝在《限期拆除通知书》的送达回执上签名，申请人执法人员在送达回执上进行了说明后，又通过邮寄、前往申请人注册地址等方式进行送达。因申请人注册地址无人签收，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于2020年3月19日进行公告送达。2020年4月21日，崔\*\*对深福水告字[2020]\*\*\*号《限期拆除公告》进行签收。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执法人员执法证、《限期拆除通知书》《送达回执》《深圳晚报》（2020年3月19日版）、现场照片、现场录像等证据为凭。

（三）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正确

《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河道管理范围按照以下规定划定:（一）有堤防的河道，为堤防外坡脚线两侧外延八米至十五米范围内；（二）无堤防的河道，为河道两侧上口线外延八米至二十五米范围内；（三）防洪防潮海堤，为堤防内、外坡脚线外延每侧三十米至五十米范围内。”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涉河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出具专门意见。”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暂扣违法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前款项目建设行为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同时依法追究同意进行施工的主管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因申请人无法在限期内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且未在限期内自行拆除全部涉河建筑，被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责令申请人限期拆除剩余的涉河建设项目，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二、涉案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属于深圳市水务局事权，申请人声称被申请人“不作为”没有依据

《深圳市水务局关于下放部分行政许可职权的公告》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原特区内区管河道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除……\*\*河……等市管河道外，罗湖区、福田区、南山区、盐田区四区其他河道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四区水务主管部门依法办理。”据此，\*\*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工作属于深圳市水务局的职责。

另，为妥善处理本案，被申请人曾专门向深圳市水务局发出《关于协助解答涉河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深圳市水务局于2019年12月12日明确回复:“\*\*河是我市重要的河道，承担片区防洪排涝重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提防安全，同时避免对今后的\*\*河河道堤防的规划建设、防洪抢险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我局不同意\*\*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适用准确、程序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该《限期拆除通知书》，驳回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经查：2019年11月25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建设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的涉案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制作《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6日10时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调查询问，现场负责人崔\*\*签收。

2019年11月26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崔\*\*向被申请人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合同书复印件、深圳市福田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福临规许字〔2019〕\*\*号）复印件等材料，被申请人询问崔\*\*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工，并采取措施消除河道安全隐患，于2019年12月26日前补办涉案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相关文件。

2019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制作《关于协助解答涉河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函》，请深圳市水务局协助解答涉案项目是否属于涉河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等涉河建设项目有关问题。2019年12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水务违法行为立案审批表》（深福水立字〔2019〕第\*\*\*号）。

2019年12月12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协助解答涉河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该意见提到“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下称《条例》）有关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建设单位应依法将涉河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二、\*\*河是我市重要河道，承担片区防洪排涝重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和堤防安全，同时避免对今后的\*\*河河道堤防的规划建设、防洪抢险及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我局不同意\*\*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三、如实施行政处罚，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水务行政执法实施办法》第八条‘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拟订全市水务监察政策，统一执法标准，组织查处跨区或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重大案件，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各区水行政执法工作等’和第九条‘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水政执法活动，负责查处本辖区发生的水事违法案件以及本辖区水政执法队伍管理、执法培训、执法宣传以及执法信息化建设等’规定执行。”

2019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询问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崔\*\*，并制作《询问笔录》。同日，被申请人制作并向申请人送达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于2020年2月27日前拆除涉案项目位于\*\*河暗涵正上方的建筑物。

2020年3月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涉案项目现场复查验收拆除情况，发现申请人对建设在\*\*河暗涵正上方的约100平方米的建筑物进行了拆除，剩余约50平方米建筑物（位于\*\*河暗涵西侧约3米处）未拆除，同时在未拆除的建筑物南侧约3米、\*\*河暗涵西侧约5米处加建了约56平方米的建筑物，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0年3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申请人于2020年4月1日前拆除位于\*\*河管理范围内的涉案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同日，被申请人制作《限期拆除公告》（深福水告字[2020]\*\*\*号），并在涉案项目建筑物上张贴。2020年3月23日，申请人制作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项目工程建设的情况说明》。2020年4月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涉案项目现场复查验收拆除情况，申请人仍未拆除位于\*\*河管理范围内的涉案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当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申请人不服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2020年7月21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回复函》。2020年8月5日，深圳市水务局出具了《深圳市水务局关于水务行政复议案件有关情况的复函》，提到“一、根据市区事权划分，\*\*河属市管河流，其涉河项目建设方案应报我局审批。二、涉案项目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情形”。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河道管理范围按照以下规定划定：（一）有堤防的河道，为堤防外坡脚线两侧外延八米至十五米范围内；（二）无堤防的河道，为河道两侧上口线外延八米至二十五米范围内；（三）防洪防潮海堤，为堤防内、外坡脚线外延每侧三十米至五十米范围内。”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涉河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水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对涉河工程建设方案出具专门意见。”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未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开发利用项目或者涉河建设项目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工，暂扣违法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前款项目建设行为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同时依法追究同意进行施工的主管机关负责人的责任……”。

本案中，根据被申请人调查过程中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申请人建设的涉案项目位于\*\*河管理范围内，申请人未将涉案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报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虽然申请人已自行拆除\*\*河暗涵正上方的建筑物，但申请人并未完全拆除\*\*河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且在涉案项目工程建设方案未取得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情况下，又擅自在\*\*河管理范围内加建了约56平米的建筑物，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前款项目建设行为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具备法定审批条件的，由水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被申请人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中提到“2019年11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开出深福水责改字[2019]\*\*\*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19年12月26日前补办\*\*\*\*项目工程建设方案经水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相关文件，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交相关审查同意文件”，而《深圳市水务局关于协助解答涉河建设项目有关问题的意见》载明“我局不同意\*\*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被申请人未进一步调查核实涉案项目属于《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哪种情形，作出的《限期拆除通知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在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前，依法履行了立案、调查、送达等程序，但被申请人在作出《限期拆除通知书》前未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水务局以深福水拆字[2020]\*\*\*号《限期拆除通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